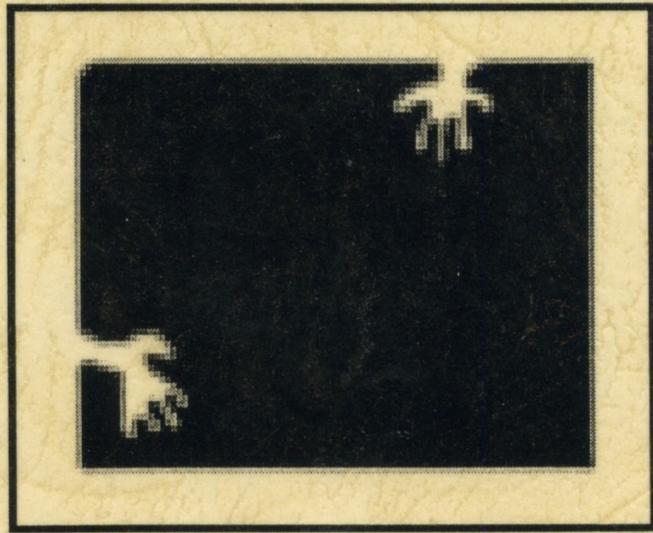


# 會談節目綜藝電視檢體



我.看.我.要.的.綜.藝.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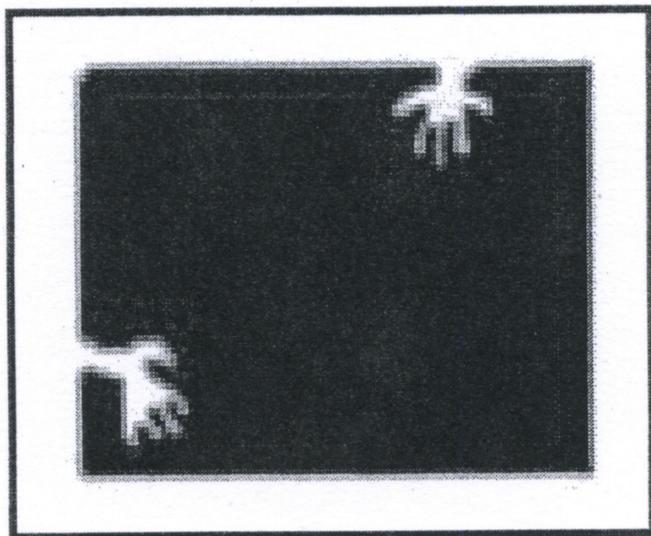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行政院新聞局、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明日報

活動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9:30 至 17:00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國際會議廳思亮館

# 會談節目綜藝電視檢體



我.看.我.要.的.綜.藝.節.目

主辦單位：行政院新聞局、婦女新知基金會

協辦單位：明日報

活動時間：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9：30 至 17：00

活動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國際會議廳思亮館

#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

行政院新聞局、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主辦；明日報協辦

時間：89年8月19日（六）

地點：台灣大學理學院思亮館

場次：

第一場：檢視綜藝節目的性文化與性別關係（10：00-12：00）

第二場：性剝削或是言論自由？（13：30-15：00）

第三場：我要什麼樣的綜藝節目？（15：20-16：50）

會議流程：

09:30-09:40 報到

09:40-10:00 開幕式（邀請新聞局長官致詞）

10:00-10:20 第一場座談主持人開場、播放綜藝節目剪輯帶（約20分鐘）

10:20-11:20 引言人發言（每人15分鐘）

11:20-11:40 現場答問及意見交流

11:40-12:00 引言人、新聞局代表回應及主持人總結

12:00-13:30 午餐時間（放映綜藝節目）

13:30-14:30 第二場座談引言人發言（每人15分鐘）

14:30-14:50 現場答問及意見交流

14:50-15:00 引言人、新聞局代表回應及主持人總結

15:00-15:20 休息、茶敘

15:20-16:20 第三場座談引言人發言（每人15分鐘）

16:20-16:40 現場答問及意見交流

16:40-16:50 引言人、新聞局代表回應及主持人總結

16:50-17:00 主辦單位總結

## 檢視綜藝節目的性文化及性別關係

主持人：蘇芊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引言人：

胡淑雯（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張錦華（台大新聞研究所教授）

詹仁雄（綜藝節目製作人）

王麗萍（立法委員）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

主辦單位回應：新聞局代表

子題：

1. 綜藝節目如何利用女體及性？
2. 綜藝節目的兩性互動模式如何？
3. 綜藝節目如何看待性少數及性差異？
4. 只有腥羶的節目內容才能有高收視率？
5. 製作單位、主持人和觀眾，誰該負責？

## 綜藝節目的性文化與性別歧視

張錦華 台大新聞研究所副教授

### 前言

台灣近幾年的綜藝節目在有線電視加入火拼收視率之後，節目的水準與品味並不是朝多元化發展，而是競相以色情化、性騷擾、身體胸臀等部位的窺視作為炒作的主要賣點，甚至更將國小女童的性徵發育當作攝影機的焦點，恣意品評、嘲弄、挑逗。最近由一位中時晚報的記者(唐湘龍)率先為文嚴辭譴責，繼而著名主播李豔秋小姐點名綜藝節目主持人吳宗憲的節目內容低級，於是引起許多觀眾表示共鳴與支持，關懷這個問題的民間團體也積極的展開活動，抗議批判媒體綜藝節目的弊病，尤其是其中所反映的性別歧視、偷窺、性騷擾、物化女性、甚至對兒童的性剝削!

有人說,媒體是反映社會現狀的工具而已，是社會病了，媒體反映出來罷了。這個觀點有點對，但並不全對。我們的社會中確實有許多人容忍、甚至喜歡看這類節目，因而縱容和餵養了綜藝節目中低俗內容。但是，綜藝節目中主動建構而且不斷再製的性文化與性別歧視的內容，卻塑造了整個社會的電視文化風貌，甚至就是整體的文化風貌，讓觀眾無所選擇，遙控器轉來轉去，卻盡是以男性慾望為主的觀點構成性徵窺視、侵犯，透過攝影機、言語、肢體、和影像等手法，堂而皇之的在大眾媒體上呈現。可分為下列幾項說明。

### 綜藝節目中的性文化與手法

牛肉場式的性文化：綜藝節目中性別互動的基調往往是從男性的慾望觀點，窺視女性身體，定位女性的角色與價值--女性身體因此被窄化為男性慾望的對象，女性身體的性徵不斷的被窺視，作為吸引男性的賣點，比如女星衣著清涼養眼（相對而言，男性的衣著就以顯示權威、專業、或其他特點為主）、男女角色對話中，

男性貶抑女性的智力、身材、角色等等。具體而言，則又分爲下列幾項呈現方式：

- 1、**性身體被尺寸化、標準化**：男性藝人可以恣意的批評女性身體尺寸不夠「標準」，不夠瘦、不夠大、不夠白、不夠吸引人等等。喪失其自主尊嚴，多元功能與價值，淪爲男性慾望觀點的物品。（相對而言，男性身體顯然很少被標準化，被恣意評論、嘲弄）
- 2、**女性身體被切割、肢解**：像是肉攤上肉品，某一部位應如何如何、並將個人化約爲切割後的身體：如某綜藝節目主持人竟直呼其他女性節目主持人爲大奶、二奶。個人喪失完整性，主體肢解成零碎的肉體。（相對而言，男性身體很少被切分、以身體某部份器官做爲個人代表）
- 3、**攝影機的窺視**：攝影機的鏡頭操作，是基於男性觀點對女性身體進行粗鄙的窺視與侵犯；但表面上卻可能說成展示女性的美感，投合大眾的趣味，實際上是掩飾性暴力和性騷擾的本質。
- 4、**歧視性的語言溝通**：男性主持人往往自恃於其優勢的權力，調笑女性或貶抑（即不尊重）女性的角色、身材、智能。還假藉「幽默」之名，逃避性別歧視的批評指責。
- 5、**侵犯性的肢體動作**：碰觸女性身體敏感部位，以「佔到便宜」的心態顯示，似乎炫耀男性的權力優勢，未能尊重女性身體的自主權。

### 為什麼歧視女性成為主流綜藝文化？

如果綜藝節目充斥著上述的性別歧視內容，爲什麼這種類型的綜藝節目和其節目主持人，好像很受歡迎？

- 1、媒介的經營者與製作者根據經驗法則，自以爲這樣的節目觀眾愛看，但是觀眾真的愛看嗎？我所接觸的愛心家長們，有些已經全面封鎖電視，不讓孩子看這

些惡質節目；有些非常擔心他們的孩子學壞了，這些焦慮、批評的聲音，這些製作人聽到了嗎？

- 2、製作者根據收視率排名，認為這種節目收視率高，其實收視率真的代表台灣觀眾的意見嗎？台灣最受重視的收視率公司的樣本戶只有幾百戶而已，真的能代表全台灣多樣觀眾的需求嗎？
- 3、其實媒體的經營者和製作者就是社會中父權觀點、主流男性慾望觀點的共犯，於是完全無視於對女性尊嚴的重視肆意的包裝各類歧視女性的影像和語言。
- 4、監督媒體、抗爭媒體的聲音與團體力量不足。不過，這次以吳宗憲為首的綜藝節目抗爭，已略見成效，吳的形象大損、收視率下降，甚至電視台開始推出百萬獎金的「益智節目」，替代牛肉場式的綜藝窺視節目。

### **媒體是公共領域，媒體公民必須維護它的品質**

有人說，媒體是私人企業，靠廣告維生，閱聽人無從置喙。這個觀念是似是而非的。因為媒體所提供的傳播場域是社會的「公共領域」，屬於社會全體民眾所有，因此，當政府核給特定媒體發行與傳播的特權時，同時也對各類媒體的傳播內容與經營方式訂定許多法律規範。而社會上每個民眾都有權對公共領域的現象表示意見，也都負有維護公共領域品質的責任。媒體節目內容低俗，不尊重節目中女性與兒童和弱勢族群，就是歧視社會中的女性、兒童與弱勢者。

收視率確實是各類媒體節目廣告銷售的依據，但是這並不表示媒體就「應該」只顧收視率。例如菸商必然極力推銷菸品，但是民間反菸團體終於促成訂立法律禁止菸商在電子媒體做廣告，免於其大幅宣揚吸菸的價值。因此，社會公益才是判斷媒體作為公共領域的實踐依據。

媒體是社會的公共領域，那麼這個公共領域的言論自由的界線何在？節目內容有無歧視某種族群、明顯違害兒童身心健康、或對來賓、觀眾騷擾的自由？其實這已經是法律問題，而不是道德問題。我國的「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廣播電視法」等法律中均明訂不得妨礙兒童「身心健康」之條文、「電視節目製播規範」更明訂「對生命、身體、健康、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法益應予尊重」，以及不應強調對「種族、性別」等的歧視。目前綜藝節目或其他節目中是否違反了對身體、性別、族群的尊重，是否違害了兒童身心健康發展，新聞局的電視節目審查委員會、電視換照審議委員會，都應該站出來把關，而不是讓無辜的電視觀眾、來賓受到侵害後，哭訴無門，而一般觀眾還以為是大牌主持人給他／她們的榮寵，甚至一般民眾還認為是言論自由應予保障呢。而民間團體監代表社會公民的聲音，監督媒體的表現，更是責無旁貸。

當前的電視問題甚多，並不僅是綜藝節目一端而已，然而真正佔據媒體大幅版面的都是大牌名星的各種言行，廣大觀眾除了幾百戶收視率樣本戶所呈現的轉台動作記錄外，發言管道極為稀少，發言權利是極端不平等的。媒體是我們社會所共有的公共領域，不是電視公司老闆和節目主持人可以為所欲為的私有財產，收視率更無法代表廣大觀眾的心聲。讓我們學習真正聆聽多樣觀眾的意見，並參與公共領域的溝通。媒體向上提升的力量絕不是收視率，而是基於更多的批評與監督。

##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講綱

王麗萍 立法委員

電視的發明，對 20 世紀的人類而言，到底是幸福還是災難？電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已成為每個家庭最重要的資訊來源和娛樂重心。但電視卻也像「潘朵拉的盒子」，充斥各種邪惡的可能，一旦開啓，可能會對現代人的心靈帶來無窮的禍害。尤其是當前的一些綜藝性節目，不是以巨額獎金鼓動閱聽大眾的「拜金」情緒，就是以腥羶畫面或淫腔黃調撩撥觀眾的情慾想像空間，以達到堆砌高收視率的目的。

隨著政治更民主化及社會更多元化，大眾傳媒也受到更少的管制，官方對媒體發表看法，可能隨時會遭至「箝制言論自由」的指控。因此，電影綜藝節目正如一匹脫韁的野馬，任意衝撞閱聽大眾不設防的心靈。最近頻頻發生的綜藝節目主持人亂開黃腔、吃女明星豆腐事件，其實是長期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這是以男性為中心建構出來的文化現象。傳統儒家文化所建構的以男性為中心的異性戀體制，賦予男性壓迫女性、歧視女性的正當性藉口，這常不經意就從綜藝節目中的各種歧視、嘲諷展現無遺。對不婚者、失婚者、再婚者、單身者、同性戀者的歧視隨處可見，但對節目主持人一而再、再而三的緋聞，卻可以當成「英雄事跡」來歌頌流傳。

女性要擺脫成為綜藝節目「祭品」的命運、要擺脫受男性宰制的命運，還得從文化層面做更多的反省和努力。

### 一、 綜藝節目看待女體及性的態度及因素

本人很少有時間看電視，偶爾打開電視，也都是收看新聞性節目。有一次轉台之際，看到某台的綜藝節目，由現在最當紅的主持人主持，竟是邀請一名 A 片女星，穿著薄紗上衣，上身未著內衣，下身只穿丁字內褲，雙峰隱約可見。主持人訪談之間，不只極盡淫聲穢語，該名 A 片女星還主動跨腿坐到助理主持人身上廝磨起來。這種幾近 A 片情節的綜藝節目，竟然是在晚間九點多的時段出現，實在

令人難以想像。

其實，綜藝節目一直都是靠聲色取勝。早期電視尺度較緊的時代，綜藝節目也是以美麗的歌星為賣點，像白嘉莉「銀河璇宮」、崔台菁「翠笛銀箏」、鳳飛飛「我愛彩虹」，都是以亮麗的舞台佈景、豪華的舞群，綴點偶像明星，滿足閱聽者的感官刺激。此一時期，綜藝節目對女體的態度，是隱晦、保守的，即使有性的暗示，也是以較隱喻的方式，點到為止。

近年來，隨著有線電視的全面開放，電視綜藝節目也逐漸走火入魔，愈來愈朝向變態性發展。製作單位與主持人把女體當成商品與噱頭，把性當成刺激收視率的觸媒。黃金時段的綜藝節目，或者到處充斥「檳榔西施」選美秀，以曝露清涼的穿著，挑逗閱聽者的情慾想像；或者找來十一、二歲的小女學生，美其名為「愛心小天使」、「才藝美少女」選拔，卻是不倫不類的歌星模仿秀，將清純的小孩子濃妝艷抹成超齡的美少女，對社會做了最壞的示範。在西方社會，以未成年女體做為賣點，絕對是犯大忌的事，但台灣卻處處可見「幼齒文化」氾濫成災。「幼齒文化」將小孩性慾化，造成社會上時有所聞的「戀童癖」、「女童性侵害」、「雛妓」等惡質變態文化現象，這與電視推波助瀾絕對有互為因果的關係。

## 二、 綜藝節目的兩性互動模式影響

綜藝節目的兩性互動，基本上是不平等的。女性一直都處於受宰制的地位，變成刺激節目收視率的工具性角色。

目前綜藝節目最常見的型態，不外乎藉驚悚性的遊戲如高空彈跳、雲霄飛車、恐怖箱、坐電椅，或凌虐性的遊戲如吃昆蟲大餐、一分鐘快食、砸蛋糕、噴水槍，無所不用其極地一定要將女性藝人整得花容失色、尖聲怪叫，好像非如此無以滿足觀眾的凌虐慾，及節目主持人的變態狂。成名影歌星為了爭取上節目打歌打片的機會，面對男性主持人種種惡作劇式的遊戲，不得不低調忍受。求出名的新人，更毫無條件任憑製作單位及主持人的糟蹋。綜藝節目對女性的過度作弄，不只造成

女性藝人的不滿，更對閱聽大眾起了最壞的示範作用。台灣社會原本就還存在著極深的性別歧視，如今透過大眾媒體的負面不良示範，將女性醜化成愛哭、脆弱、無知、沒用……，恐將更催化兩性之間的不和諧關係發展。難道綜藝節目在兩性關係的表現上，不能多一點尊重而少一點踐踏嗎？

### 三、 綜藝節目為何如此看待性少數及性差異？

同性戀、幼齒、人妖變裝秀、援助交際，愈是社會少數的議題，愈容易被綜藝節目拿來大做文章。而綜藝節目在賣弄、炒作這些議題時，大都居於嘲諷、戲謔的態度，一方面嚴重傷害原處弱勢的性差異者的自尊，另一方面也誤導了閱聽大眾對待性少數的正確態度。民主社會的可貴，在於可以包容、尊重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政治理念、不同的族群、以及不同的性別、職業、性向。但某些電視節目刻意將性少數及性差異議題，以曖昧的方式加以包裝呈現，表面上達到了搞怪噱頭的戲劇效果，無形中則在製造人際關係與性關係的對立與疏離。由於大眾傳媒的威力無遠弗屆，透過綜藝節目的所謂高收視率渲染效果，其對閱聽大眾，尤其是那些心智尚未成熟，判斷能力不足的觀眾，傳遞錯誤的偏見，恐將對其社會價值觀的形成及兩性關係，產生極為負面的影響。

### 四、 只有腥羶的節目內容才能有高收視率？

公視數月前推出的文學戲劇「人間四月天」，造成收視大轟動，這對目前一些電視節目競相以腥羶內容爭取高收視率的現象，應該具有啓示作用。閱聽大眾是被動的一群，大眾傳媒提供什麼樣的節目，觀眾就看什麼，如果所有電視節目都一般爛，觀眾也只能從爛節目中挑著比較不爛的來看。不可諱言，腥羶性節目有其感官上的娛樂效果，對有些閱聽者而言，不用腦筋卻能達到瞬間發洩的快感，也無可厚非，但將葷素不忌的節目，一股腦全擺在黃金時段播出，則無疑是在強姦閱聽者的耳目。

英國電視台也常有大膽露骨，以性為主題或拿性來開玩笑的節目，但這類型節目一定會加以分級，並選在午夜時段播出，絕不會像台灣隨心所欲地擺在「老少咸宜」的黃金時段播出。電視節目製作人或主持人常說是為了迎合閱聽大眾的胃口，才會製作出某類型的節目云云。難道台灣閱聽大眾的品味就真的如此低俗？應該是節目製作單位的品味低劣，才會製作出如此品味低下的節目吧？在出版市場冷門的文學作品，搬上螢幕可以如「人間四月天」一樣創造高收視率，可見只要是用心製作的好節目，自然可以獲得廣大閱聽大眾的青睞，何必一定要情色加料、趣味低級的腥羶節目，才能贏得高的收視率。

## 五、 製作單位、主持人和觀眾，誰該負責？

所謂大眾媒介（mass media）或大眾傳播（mass communication），這個大眾（mass）一詞就是從「烏合之眾的社會」衍義出來的。電視的閱聽者，就是大眾，也就是「烏合之眾」，而烏合之眾包含各種不同階級地位、不同文化程度、不同教育水平、以及不同年齡層的廣大群眾，因此，他們受電視節目影響的程度，也會有極大的差異性。未成年人比成年人容易受到聲光音響的刺激感動，教育水平低者比文化程度高者容易受到腥羶畫面的暗示與煽動，這應該是社會心理學家一致的定見。

電視綜藝節目的惡質化發展，誰該負責？當然不可能要求「烏合之眾」來負責，因為一般閱聽者只是被動的接受「大眾媒介」傳播的信息，只有選擇「看與不看」的餘地，沒有決定節目表現型態與表演內容的權力。主持人是節目的直接表演者，也是信息的傳遞者，雖然節目型態、表演方式、腳本對白由製作單位策劃決定，但主持人應該有參與意見的權利，可以影響節目的走向。

製作單位是節目企劃的靈魂，綜藝節目競爭激烈，製作單位為提高收視率，標新立異、挖空心思，競相以情色、搞怪、惡作劇等低劣手段，來腐蝕「烏合之眾」的閱聽品味。所以，電視節目的良窳，主持人與製作單位實難辭其疚。此外，做為

媒介的電視台，也應該負起一部份的責任。電視台將時段賣給外製單位，任其在黃金時段製作出對社會產生負面影響的節目，即使賺得收視率，恐怕也要賠掉社會的信譽吧！

對於大眾傳媒的來勢洶洶、氾濫成災，閱聽大眾豈能任憑宰割？雖然觀眾無法直接干預節目的製作，但應該一方面要求政府落實電視分級制度，至於不宜兒童觀賞的部份也不能以「限制級」一以概之；另一方面則建立民間的監督機制，透過「全民監督媒體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媽媽監督媒體基金會」等，形成壓力團體，要求大眾傳媒對女性的尊重，注入女性觀點去做節目，呈現多元社會跨文化、跨性別多元尊重的聲音，形塑無性別偏見的環境，那樣的綜藝節目，恐怕才是我們真正需要的娛樂性綜藝節目吧！

## 剪輯綜藝節目片段，播放內容如下：

7/15 綜藝旗艦（主持人：吳宗憲、曾寶儀、柳翰雅）

健身操（擴胸運動、彎腰開合）／擠破地球／疊疊樂

7/5 超級東西軍（主持人：吳宗憲、藍心湄）

大學美女選拔

7/5 超級東西軍（主持人：吳宗憲、藍心湄）

誰是宣傳

8/10 Jacky show（主持人：吳宗憲、NONO、阿輝）

勁爆鋼管秀

7/11 紅白勝利（主持人：董至成、徐乃麟）

對不起駭到你

7/18 紅白勝利（主持人：董至成、徐乃麟）

對不起駭到你

7/4 校園美女照過來（主持人：咻比嘟嘩）

7/25 校園美女照過來（主持人：咻比嘟嘩）

7/19 超級東西軍（主持人：吳宗憲、藍心湄）

美艷女司機

7/22 綜藝旗艦（主持人：吳宗憲、曾寶儀、柳翰雅）

電子情人

7/7 群星會鐵人（主持人：胡瓜、六月）

7/19 超級東西軍（主持人：吳宗憲、藍心湄）

帥妹選拔

## 附註：未剪輯入影片中之綜藝節目觀察紀錄

7/5 超級東西軍（題目：天生一對雙陳戀）

吳：怎麼認識男友？

女：參加宴會認識的，因為我只認識邀請我的那一位同學，所以在宴會中就很無聊，那他就主動跟我聊天，後來我們陸續還有電話連絡，然後我就很爽快的答應他做朋友。

吳：然後就很爽--快的答應…

7/26 超級東西軍 (題目:彩妝美女選拔)

藍:妳的睫毛是真的嗎?

來賓:假的。

吳:她全身真的東西很少。

藍:你怎麼這樣說,人家會聯想到其他地方。

吳:鑽石是真的嗎?

來賓:假的。

吳:你看。

吳:模特兒是個男生,男生有在化彩妝嗎?

藍:有啊!很多娘娘腔他們有在化啊。

吳:男生化彩妝怪怪的。

7/9 週日八點檔 挑戰不可能單元

吳:烤肉只是前戲。

康:前戲之後可以播出嗎?

挑戰項目:滑水

郁芳:有人不會游泳是製作單位給工作人員的福利。

康:我要當救生員。

吳:我才是要當救生員的人。

尹瑄:我心跳得好快喔!

康:真的嗎?讓我摸一下,要不聽一下。

康:為了慶祝于捷滑水成功,我們大家給她擁抱一下。

(康康用力地把她抱了一下)

挑戰項目:滑水疊羅漢

康:郁芳疊到兩個教練的上面。(浪曖昧的表情)

6/11 週日八點黨

吳宗憲:人說胸大無腦,她那麼大當然無腦。(指女藝人郁方)

7/4 紅白勝利 (祝你幸福單元)

男主持人戲稱女藝人于婕是埔心牧場,並說夏天到了,女藝人穿著清涼使的收視率上升。

7/11 紅白勝利 (對不起駭到你單元)

藝人張克帆在遭受鬆緊帶處罰時表情不當(很愉悅的感覺),且明白表示很像SM大對決。

7/27 醜人俱樂部 (分秒必爭單元)

吳宗憲:笑某位女藝人“胸不大腦也不多”

2000.8.19「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第一場：綜藝節目裡的性文化與性別關係

## 胡淑雯發言綱要

養眼的女人：

清一色，寫真女星——唐林、楚謹、林鳳英、伊里、丁寧、鄭豔麗、楊思敏、郁芳、于捷、尹瑄、喻可欣…以及無可計數的、沒有名字的女體。

她們的渴望：成名，爭取進階的機會；與「大卡的」建立關係，朝戲劇、唱片界發展，賺取高額報酬…因此配合度高，不善拒絕製作單位的要求，形成惡性循環。

男性主持人：

分兩種——其一保守，自居正派，扞衛主流價值，愛評價他人的生活方式，勸人反省、認錯，如趙樹海（及王育誠、戴忠仁等新聞主播）。另一種以吳宗憲、胡瓜為代表：理直氣壯的沙豬，精明、尖刻、深富（男性的）幽默機巧。其專長：發洩男性的集體慾望，集體意淫，進行象徵性的撫摸、插入、甚或強暴；其另一專長：體現男性對女性的集體鄙視——要妳美，又要笑妳做作；要妳豐乳肥臀，又要笑妳胖、笑妳是乳牛；要妳嬌柔可憐，嚇到哭，裝傻出錯，以便製造效果，又要笑妳膽小、笨蛋；妳說「我長得不算漂亮」，他說「知道就不要出來丟人現眼」。

她們的命運：循環再利用、不斷耗損，終至失去可看性。——於是再換一批，前仆後繼。

他們的命運：節目一個接一個，酬勞以等比級數上揚，躍升大哥級人物、號稱「本土天王」，成立「家族」，結黨立幫…

「異類」櫥窗——用過即丟的消費式偷窺

A片女演員、理容按摩小姐、檳榔西施、鋼管女郎、情婦、未婚生子的青少女、比男生帥的女生、變性人、男扮女裝者…。邀請性少數、邊緣人，炒作爭議性話題，飆高收視率。

賣她們的身體、形象與表演，卻不要她們的經驗、故事與立場。她們現身，但不擁有言論自由，專訪最多兩分鐘。現場學者、專家、作家、心理分析師…無論給予道德裁判或「有限度」聲援，其發言權往往勝過她們。多數時間仍掌握在主持人的嘴巴上、眼睛裡——於是——故做驚嚇狀、嘲諷、訕笑、消遣、吃豆腐、品頭論足。

在最短時間內，進行最勁最狠最直接的搜奇、毫不閃爍的窺視；懶得聽她們說話、甚至阻止她們發言、扭曲她們的意思。在差異中榨取可看性，圖利自己，卻不予

現身主體足夠的表達空間。——此是謂「剝削」。

家父長心態與中產階級的批評立場

以新聞局的「罰單」為例：

「A片女郎大蒐密」單元，對話出現：「父母都知道我在拍A片…，我母親很開放，認同我走這個圈子」、「交過很多炮友，…性生活很快樂」等，另現場示範，露出乳房、著丁字褲，挑逗藝人康康。——違規，罰款，改列保護級。

「未婚媽媽的抉擇」單元，…墮胎係違法行為，邀請當事人談論其墮胎經驗，觀念及行為均極偏頗，雖有特別來賓提出導正說法，仍難平衡。——警告，改列保護級。

新聞局——道德守門員？主流價值的扞衛戰警？一個強調民主與人權、尊重差異，標榜「強有力的民間社會」「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的政府，如何看待所謂媒體教育？如何思考青少年與兒童的需求？如何面對（打壓，消音？還是理解，包容？）異己？

執法者與觀眾對「新聞報導」的縱容：

民視新聞——隱藏式射影機偷拍私娼

各式各樣公然違反人權的「攝影機暴力」——破獲「豔窟」，文字敘述一面厲聲指責，鏡頭一面懲罰從娼者，兼（姦）以男性偷窺，在女人的胸口、大腿、嘴唇、腳跟、髮梢之間游移…。查獲牛郎店，驚嘆女客之多，鏡頭步步進逼，不給拍，就說她們歇斯底里、氣燄囂張；給拍，則謂不知羞恥。

再者，——圓山飯店的「香奈兒」名牌名流大會串。

我們討伐綜藝節目，究竟因為它歧視女人與性少數？還是因為它誠實露骨、品味低俗？

化歧視、偏見於無形，以正義之名，行剝削之實——電視新聞影響人心之深，是絕對不能棄守的戰場，也是社會運動自省階級偏見的具體作為。

結語：

吳宗憲的緋聞

道德倫常的反噬、主流價值的殺伐

新聞界對綜藝界的「剝削」

邊緣、少數、異己的人權

##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講綱

孔祥如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師大中文系學生、女研社代表]

在參與綜藝性媒體的監看過程中，身為一個年輕女性，我想我完全可以感受到今日綜藝節目展現兩性互動的薄弱程度。其實不論是開放給小女孩的才藝表演〈例如愛心小天使這樣的單元〉，或以成年女人為主體的選秀歌唱比賽，往往可見男主持人都忽略了女人所表演出的智慧與才能，而單就女性性徵或身材著墨發揮，訪談言詞中不斷展現一種男性「多數暴力」的姿態，持續物化節目中在場的女性特別來賓或觀眾，所以當我在面對媒體這樣對待女人的方式時，總有一種「女人是塊肉」而不是個獨立生命體的感覺，彷彿女性價值僅僅存在於用女體取悅男性的程度。

而大家對這種父權式，沙文式的媒體立場，許多人早已被剝奪了反抗能力，習慣地去接受這樣不舒服的感覺，我們沉默的接受媒體對我們女性的不尊重與傷害，但這也同時助長了綜藝節目，在身為一個媒體人，一種大眾社會教育的媒介下，那種奸商嘴臉，所以我們還能繼續退讓，繼續漠視這樣的情形嗎？

首先，我想反駁某知名電視主持人說過的話「全世界男人都可以開黃腔，為什麼我不行？」這句話完全可以看出他對女權薄弱的了解，與極少的改善誠意，就因為今天你身為大眾媒體的一分子，就該為自己的從業專業性及社會教育責任負責，就不行擺出社會上這種「男看女」的不合理現象，來把自己開黃腔的事實行為合理化，以一種「不只是我的錯」的姿態推託，企圖模糊自己對社會的反教育行為。難道這樣「多數分擔責任制」的舉動不嫌可笑？況且就三台而言，他們佔用的頻寬及資源都是社會大眾的，運用社會資源又大言不慚的逃避社會責任，這樣身為傳播媒體的一分子，難道不覺得自己的行為幾近竊盜嗎？

就算我們今天撇開媒體人的社會責任及從業理想，單就這些商人〈原諒我無法稱他們為媒體人〉最注重的收視成績來說，難道一定要有腥爛色才會收視好嗎？

難道綜藝節目就再也沒有其他方法求收視了嗎？我們可以看到類似超級星期天這樣老牌的綜藝節目，稱霸長達數年；或近日來吹起寓教於樂的益智風，收視皆有亮眼成績，所以那些迷漫女性物化色彩的節目又怎可以一個「觀眾愛看沒辦法」的理由來搪塞推託？

最後，所以類似「製作，主持人，觀眾誰有責任」的子題，其實是非常籠統又模糊的，〈通常這時候又要回到我們的教育問題和社會風氣的原點上^^〉我只想說，大眾不是笨蛋，沒有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的媒體，充其量只是一個自以為是的暴發戶罷了，身為一個女大學生，我們不想被當成一個笨東西被窺視，被侵犯，我們只想看令人愉快而又有創意，內容的綜藝節目，這是我們最微薄的要求，也是最基本的權利！！

### 製作單位、主持人、和觀眾，誰該負責？

黃湘雅（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政大廣電系學生、女研社代表）

台灣綜藝節目的搞笑、腥羶氣息，一直是大家對綜藝節目的第一印象。主持人特別針對女性來賓身體和性作為話題，已經屢見不鮮。女明星或歌手對於這樣的情形，頂多是一笑置之，而在電視節目的觀眾，有些聽多了毫無感覺，有些覺得有趣跟著哈哈大笑，當然有些觀眾，無法忍受女性角色在節目中被剝奪而不平。

也許有人要問，為什麼綜藝節目總是要充斥著黃腔，充斥著兒童成人化，充斥著對少數族群的不尊重呢？這樣的節目有人要看嗎？又為什麼有人要看呢？為什麼製作單位在新聞局和社會團體的監督和反應下，還要繼續做這樣的惡質節目呢？答案很簡單。因為就是有人愛看，而且不只是少數人，而是很多很多人。這些愛看的人數，把收視率拉的飛高，收視率高，節目賺錢，製作人、電視台、主持人都受利。對受利者而言，一個能賣錢的東西，需要耗費心神去改良它嗎？

一般來說，一個節目壽命有限，就一直賣到不賺為止，然後製作人和節目企畫再推出一個新的節目，找來知名主持人，重新包裝，一個嶄新的節目就呈現在我們眼前，其實內容依然是換湯不換藥。在這個真實循環後面，產生了幾個問題。

第一、知名主持人是以什麼知名？

第二、我們的觀眾為什麼這麼買帳？

在這裡，我想說的就是，長久以來，媒體把節目惡質化它歸咎於觀眾愛看；觀眾批評媒體不負責，沒有負起社會領導的正確示範，這是一場永無止盡的爭論。然而，爭論下去，對我們的媒體文化沒有一點好處。過去到現在，有越來越多觀眾正視到媒體責任的問題，提出了批評和反應，而下一階段，我們要做的應該是互相瞭解彼此的需求和利益，沒有共識之前，至少能做到彼此瞭解。

從媒體的立場出發，綜藝節目就是要娛樂大眾，因此每個節目都要找出它的賣點，吸引觀眾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一般說來，綜藝節目的進行方式有下列幾種：玩遊戲、訪談、戲劇表演、比賽、歌唱表演...等。這些節目進行方式，在節目企畫提出企畫案時，並無不妥。（相信我，沒有一個企畫案會寫者：我們的節目目標，就是以戲弄女性身體來達到娛樂大眾的目的。）然而，當節目真正開始錄製的時候，主持人串場的方式，卻直接地影響到真正的節目內容。也就是說，玩遊戲？沒什麼不好，那過程中怎麼玩才是重點，也才是綜藝節目真正的賣點。

這就回到我剛剛提到的問題，這些知名節目主持人究竟是以什麼知名？搞笑？口才？機智？臨場反應？那麼，以他們機智的口才，大多是把話題繞在什麼上面？他們搞笑的對象和重點，又都是放在哪裡？搞笑沒有不好，但是笑什麼，怎麼笑，就有很大的差異了。

台灣的綜藝節目生態，從傳統的秀場文化到螢光幕前，除了有越來越多年輕學子親身參與現場，有越來越多年輕活潑的歌手出現在節目裡，整個綜藝節目的意識型態，從豬哥亮的秀場到現在，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主持人侵犯隱私、性暗

示、物化女性的手法，翻陳出新，從過去的女歌手因為亮相機會而不得不委曲求全，到現在頻道越來越多，情況轉變成，大牌明星少上綜藝節目，小牌歌手依然被整哭，也沒有太大的改變。主持人針對「性」大作搞笑文章，從男明星的生殖器大小，到女明星的全身上下，每一個地方都被小題大作過。然而，主持人這種風格，又為什麼被製作人或電視台所默許呢？電視台或許會告訴你，這個節目是發包出去的，跟他們無關；企畫書上也只寫著要玩遊戲來製造節目效果，所以節目企畫提案的時候，也看不出什麼不妥；製作人也許會說，他有來自上級的收視壓力，收視率好是大家樂見的事...

在過去許多媒體與民眾的座談會裡面，我們可以察覺，「收視率」是每個媒體業者在面對民眾質疑時，最有用的擋箭牌。因為這反應著一個事實：很多人愛看、想看、喜歡看。

這裡就談到了第二個問題：我們的觀眾為什麼這麼買帳？我們是真的很想看這一類的綜藝節目，還是我們只是轉到就看，無所謂的喜不喜歡？再者，我們的觀眾為什麼會覺得主持人在公眾面前，對歌手進行言語上的性騷擾是件很有趣的事情？或者是，觀眾們知道那叫性騷擾嗎？

很明顯的，我們觀眾在面對電視很少做這樣的思考，也無從思考，因為大部分的民眾在面對媒體時，習慣性的單向吸收，甚至對很多民眾而言，媒體具有強大的權威性，是難以質疑的。這顯示出一個事實，一個是社會上大部分的民眾都缺少了「媒體識讀」的能力。

也就是說，他們缺乏去思考媒體問題的自主性，今天就算發現這個節目不對勁了，許多人也不知究竟該怎麼敘述那個不對勁，照樣看下去。在現在媒體與觀眾的互動裡，大多數媒體給什麼，觀眾就看什麼，媒體把觀眾的胃口越養越大。

也有很多媒體會反擊說，難道今天觀眾是被我們逼著去打開電視收看我們的

節目嗎？難道這不是他們自己想看的嗎？收視率不是民意的一種展現嗎？

所以，現在我們每天暴露在資訊爆炸的時代裡，我們的公民具備媒體識讀的需要越來越緊急，關於「媒體教育」，教育單位應該趕緊予以重視。沒錯，我們的民眾的確是自動去選擇看這些節目的，在大多數的民眾還沒有意識到面對媒體的主體性時，媒體業者可以緊咬住這個理由不放，而不肯正視自身的問題。然而，時代會改變，媒體教育的時代在台灣也慢慢成熟，相信在不久後台灣的閱聽人越來越聰明時，媒體業者會感受到改革的必要。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我們的媒體教育依然是要透過多種媒體去進行的，媒體身為社會大眾的公共財，應該是在潮流之前領先，而非是消極地在潮流之後改革。綜藝節目的惡質化，不論是主持人、製作人、電視台、甚至觀眾，都是環環相扣的，誰是罪魁禍首、誰該負責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每個環節的問題我們都要設法去改善。而身為媒體工作者，更應該有一份自惕，而非只是自傲，一個差勁的媒體環境，是沒什麼好自滿的。

# 性剝削或是言論自由？

主持人：王如玄（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

引言人：

林照真（中國時報記者）

吳翠珍（政大廣電系副教授）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王雪峰（立法委員）

主辦單位回應：新聞局代表

子題：

- 1、是性剝削還是言論自由？
- 2、法律及分級制度的檢討
- 3、國內外消費者的抵抗經驗
- 4、如何培養閱聽受眾的批判能力？
- 5、民間團體及公部門的角色

## 綜藝節目裡的聲色人生---從成人牛肉場到兒童牛肉場

吳翠珍 政大廣電系副教授

在週末的晚上，台灣大約每十戶中有五戶左右的家庭會守在電視機前，闔家觀看台灣「特有」的綜藝節目。歷年來的傳播行為調查裡，把綜藝節目視為最常觀看節目類型的觀眾人數比例，從 1986 年的 4.5% (1998, 潘家慶等)，至 1993 的 17.3% (1995, 潘家慶等)，而升高至 1999 年 40.8% (1999, 廣電基金)；守著綜藝節目的主要觀眾群是 10 到 19 歲與 4 至 9 歲的兒童青少年 (1999, 廣電基金)。台灣號稱老少咸宜的綜藝節目如何個「特別法」，說來令人汗顏。我們土產的綜藝節目在頻道大量增加，競爭加劇後，原來以歌藝、才藝、舞藝、容貌、外表，再加上主持人舞文弄武、說唱逗笑為主要元素的綜藝節目，為了收視率，開始加油添醋，甚至於描上色話與色相作為主軸。於是，綜藝節目到處可見的是，出言三句不離情色話題的男主持人與語言上和肢體上被挑逗、騷擾還要故作陶然狀的女藝人。

原來屬於小眾與私下的清涼秀也逐步地躍上公共領域的電視媒體上，並且進入到家庭私領域中，赤裸裸地送到家中的每一個成員面前，而稚齡的幼童與狂飆的青少年不僅是電視機前的閱聽人也是綜藝節目裡的現場觀眾，有時更是秀場上的商品。

國內外研究均一致指出，大眾媒體對性別角色的建構，多傾向於性別刻板印象的再現與傳統父權體制的鞏固 (Considine & Haley, 1999; Gunter, 1995; Kalbfleisch & Cody; 顧玉珍, 1991; 陶福媛, 1991; 柯永輝, 1994; 黃麗英, 1994; 張錦華、柯永輝, 1995)。讓我們檢視台灣綜藝節目裡所傳遞與再現的女性形象為何，以作為討論的基點。

### (一) 刻板印象的重複再現

「刻板印象」是指我們對人的看法只憑個人的知覺逕予以偏概全的判斷，是我們快速處理周遭大量訊息的有效方式之一，但若不符和事實或忽略個別差異，反而會造成負面結果。刻板印象通常具有三項特徵：

- (1) 描述方式過於簡略；
- (2) 可信度不大；以及
- (3) 形成的觀念或態度不容易改變

綜藝節目的類型特質之一是真實生活的部分呈現，為了使呈現的部分具有較高的娛樂效果以爭取的收視率，大多會以誇大或扭曲的方式表演。於是真實世界中較具負面的刻板印象被無限誇大。綜藝節目中最常出現的刻板印象就是以女性為調侃對象，將女性的價值化約在外貌與身材上，只要女性長得不夠美、身材不夠苗條或者胸部不夠大，經常成為被譏諷的對象。

相關研究證實，兒童電視觀看量的多寡與其性別角色的態度相關。一般而言，觀看電視的兒童要比沒有觀看電視的兒童具有較強烈的性別刻板態度，且大量觀看電視會增強

性別歧視的態度。換句話說，性別刻板化的媒介內容的觀看量與兒童對性別的認知、態度、行為的刻板化呈現正相關（Kimball, 1986；Gross&Jeffries-Fox, 1978；Steeves, 1987）。兒童由媒介建構的性別角色習得典範，並將他們認同的媒介再現與其個人認知相結合，行為表現上會展現認同其喜愛的電視角色（Considine & Haley, 1999）。電視中刻板化的性別角色呈現之所以具有潛在的影響主要是因為：（1）將電視媒介化的社會期望（媒介真實）帶進家庭；（2）訊息不斷重複的因果公式具有涵化效應；（3）共視父母或其他成人很少扮演幫助兒童辨識與澄清電視刻板印象的角色；（4）「電視只是一種娛樂，不必用過於嚴肅的態度來看待」的社會信念非常普及。

## （二） 物化女性/兒童

「物化」，意指人的特質被視同物件，就是把人類的特性、關係和行動轉變為物品的特性、關係和行動，忽視其人性的部分，僅剩工具性的使用。而「物化女性/兒童」則是將女性與兒童與物品畫上等號，以女性/兒童為調侃對象，強調女性/兒童的外貌及身材（生理特徵）。

綜藝節目裡媒介物化女性的方式包括：（男性）常以女性為調侃對象、強調女性外型（外貌與身材）、在言語上與肢體動作上展現權力差異、以及以侵犯性的鏡頭來呈現女性的身體部位。節目中除了談論胸部大小、服裝、外貌、露多少或露幾點外，也由性器官的暗示轉變為性動作的暗示。

## （三） 兒童商品化

此外，許多綜藝節目為了「效果」及「螢幕上」夠不夠看，多會邀請一些以穿著火辣或豔星著稱的明星上節目。這些明星在鏡頭上的呈現多是近景（特寫或大特寫），鏡頭亦多停留在她們性象徵的身體部位上。

某些以「滿足兒童的表演慾」、「讓兒童上電視表現自己的才藝」為號召的綜藝節目（尤其是兒童模仿秀），直接安排兒童來娛樂大人，於是兒童穿著超齡的服裝，唱著超齡的歌曲。由於兒童的穿著較為清涼，因此鏡頭的焦點也集中於兒童較為暴露的地方。電視台端出的牛肉場兒童餐之不堪，難以一一表述。各類各樣的「美少女」與「辣妹」（制服美少女、國民美少女），盡是十多歲的女童，身著勉強遮掩三點的比基尼或者緊身迷你衣群，在伸展台上肢體亂顛。在主持人以 CAS 優良肉品誇讚這些美少女的成人化身裁的同時，畫面鏡頭則毫不客氣地在她們的胸部、臀部竭盡剝削、侵入之能事，十足地展現大人窺視童體的粗鄙。另外一類的模仿秀，則兒童的年紀下降到十歲以下，純真的臉龐與眼神，搭配新潮與誇張的假髮、墨鏡與彩妝。小女生身著知名藝人的招牌裝，往往是露出小肚臍的清涼衣著；小男生則是髮雕、鐵鍊盡出，嘴上呢喃的是成人情愛世界話語。主持人的訪問，也極盡物化之能事。鏡頭對這些幼童也不曾留情，一再的以侵犯的特寫來物化表演台上的兒童。隨著女孩的搖手擺臀，鏡頭會特寫小孩的肚子，並還故意拍攝孩子因為牛仔褲過於寬大而露出小內褲的畫面，這是鼓勵成人窺視與侵犯孩子的身體，而且是在大眾媒體上公然的作為。

## （四） 綜藝節目的性騷擾

電視綜藝節目藉以物化女性、兒童經常是以性騷擾方式進行，其類型有下列幾種樣態：

- (1)性暗示話語（含雙關語）--以性關係、性象徵/器官作為語言開玩笑的對象，或對於女性身體與職業批評，例如說女秘書應穿著短裙，因為比較方便（與老闆...）。
- (2)眼光/姿態—特意以眼神瞄掃性象徵，或是以手勢比擬暗示性象徵/器官，例如用手比擬出女性胸部的形狀，或以鏡頭替代眼光，特寫男藝人或女藝人的性象徵。
- (3)間接接吻—以暗示或間接接觸的方式，透過言語、動作或物品達到親吻的目的，例如隔著一層玻璃接吻（又稱“安全之吻”）。
- (4)身體碰觸—未經他人同意，直接親吻或碰觸他人身體，造成他人不舒服或感到被騷擾的動作，例如親暱擁抱。
- (5)提出性邀約—對他們提出以發生性關係為主要目的的約會要求，例如說「要不要跟我去飯店（開房間）？」。
- (6)侵犯個人空間—過份親近他人，侵犯他人個人活動空間，例如故意接近他人身體，造成他人不舒服。

性騷擾的出現是因男主持人與女藝人或來賓間的權力不平等而造成，在綜藝節目中，由於來賓要從事打歌、打片等商業行為，因此為了宣傳，來賓往往需忍受看似娛樂，實為侵犯的待遇。

政大廣電系碩士生曾莉婷所收集與分析的資料，從 88 年 7 月至 12 月無線電視台所播出的 71 集綜藝節目的內容分析可以發現，「性暗示話語」的性騷擾出現頻次最高，達所有性騷擾的 32.2%，其次為「身體碰觸」的性騷擾，佔 28.5%，「眼光/姿態」20.5%居第三，而後為「親吻」18.1%、「侵犯個人空間」0.6%及「提出約會要求」0.1%。而性別特質表現上則騷擾的行動者多為男性（90%），接受者則多為女性（72%）；女性在綜藝節目裡面的表現（往往是節目所要求的）美貌（30%）、恐懼（24%）、情緒化（19%）與順從，而男性則展現出支配（13%）、攻擊（51%）、強壯（14%）。

### 建立公共品味（community standard）需要落實傳播公民權與媒體教育

綜藝節目內容應符合公共品味，而公共品味的建立需要賦予公民傳播權，並且在教育上實施媒體素養教育。商業邏輯、市場機制運作下的媒體生態，公民在媒體業者的賺錢聲中，失去了作為一個公民的閱聽權力。兒童、青少年、婦女、銀髮族、客語族群、原住民、殘障人士等多數的弱勢團體，由於不具有充足經濟能力，因此收視權低落，更遑論發聲權。尤有甚者，這些多數的弱勢者還常被加以物化或商品化，為媒體業者獲得更高的收視率。

傳播權的體現建議如下：

基於公民擁有公共無線電波的所有權，以及擁有傳播的權利與責任，媒體的公民權主張如下：

#### 1. 公民的權利與責任

基於媒體作為公共論壇領域的重要功能，公民有權利與責任參與所有媒體政策與法規制定的過程。為了解這項權利，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應由交通部與新聞局移轉到獨立的委員會，而公民必須有權利與責任參與新制度的規劃。

## 2. 接近使用資訊的權利

所有公民均有權接近使用媒體的資源。媒體業者應基於多元的價值觀，提供多元的意見與資訊。公民有權利從媒體所呈現的多元資訊中，選擇所需要的資訊。為了確保意見市場的多元，媒體應享有自由表達的權利。

公民有權要求媒體業者公開行政、管理、節目編排相關的資訊，公民亦有權近用這些資訊。

## 3. 自由表達的權利

言論與表達的自由是每個公民應受到保障的基本人權。媒體業者應尊重公民傳播的權利，應提供所有公民表達意見的時間與空間，保障大眾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

## 4. 免於被歧視的權利

根據人權的基本理念，所有公民均不能因其性別、年齡、人種、族群、宗教、生活方式、生理或心理的殘疾、職業、或社會地位而受到歧視。為使本項公民權利獲得保障，媒體業者應與公民共同制定規範、並且確實遵守。

## 5. 回覆的權利

對於媒體任何侵犯隱私權，以及其他不當的報導，造成對人權的損害，公民有權回應與辯論。為使本項公民權利獲得保證，政府應規範建立有公民的參與的「公設投訴制度」，以保障公民回覆權益。前述「公設投訴制度」必須是媒體組織的一部份，但同時也必須獨立於政府與媒體業者的控制之外。

## 6. 接受媒體素養的權利

由於媒體在目前的資訊環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為了建立公民的自主性，公民必須學習與認識媒體的運作。為學習媒體素養所需，公民有權使用全部、或部份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以作教育素材。

媒體教育的終極學習目標是在思辨態度的養成，使之成為一個有媒體素養的公民而不只是媒介消費者。媒體教育的終點不只是有能力分析媒體文本，知道如何選擇文本，媒體教育有更廣泛與深入的學習目的就是，期望學生能具有質疑媒體生產的政治經濟環境與媒介組織運作的的能力，成為對傳播權有所瞭解的有知有能的公民。處於二十一世紀的高度資訊化與價值多元化的社會中，公民必須具備思辨的能力與態度，方能在選擇資訊、判斷資訊、評估資訊與應用資訊上有理性的思維與行為，其中對於性別在媒體中的再現具備反思與反應的態度與能力是媒體教育現今重要的學習議題之一。

## 綜藝節目黃色化的性滿足與性剝削

林照真 中國時報記者

綜藝節目庸俗化現象愈演愈烈，現在更因為大開黃腔，使得庸俗化現象罪加一等，已到了家長無法接受的結果。台灣綜藝節目的發展一向貧乏，創意在節目圈既珍貴又難得，除很多點子是向日本等外國借鏡，更多吸引人的噱頭只好在情色等人性基本上掏取了。

其實就綜藝節目的發展軌跡來看，充滿性暗示的主持人似乎與票房劃上等號。早期的舞台秀從大白鯊—陳今佩時代開始，就常在口頭上吃豆腐，以滿足觀眾的意淫。這些被吃豆腐的藝人，並不限於女性，甚至許多男藝人都難以招架女主持人來勢洶洶的黃腔。

等到這個風氣一開，主持人角色吃重後就繼續此道，反正來聽歌的觀眾心態亦樂此不疲。後來歌廳文化搬上小螢幕，主持人在深入家庭中的電視同樣採用這個模式，雖有部分收視率的支持，也帶來更多的負面質疑。

以目前綜藝界的發展來看，在男主持人掛帥的情況下，女藝人依舊是黃腔下最主要的嘲弄對象，舉凡女藝人的胸部大小、年齡、長相、胖瘦、有無男朋友等，都可成為男主持人大做文章的藉口。通常觀眾會看到女藝人有不同反應，有的也以黃腔回應，又引來更多的黃色效果，通常這些女藝人因為配合度高，常可接到更多的通告；但也有的人噤若寒蟬，不敢怒也不敢言。

之所以如此，在於男主持人與女藝人間乃存在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綜藝節目要發通告，大牌明星或許不用懼怕，甚至節目製作單位還可以設計個人單元來襯托其特色。但對於絕大多數的小牌女藝人而言，不但從唱片宣傳到歌星本人都極盡撒嬌等軟性攻勢以取得上電視機會，也因此對於節目單位的很多要求，都抱著儘量配合的態度。

女藝人地位卑微，電視台又是一個欺生的環境，女弱被男欺，因此，即使當有人在電視上受辱或是覺得尊嚴受損時，自應循正式的法律途徑自保。但基於要在演藝界的求生原則，多半是隱忍不發。問題源頭就在於演藝圈作秀的機會有限時，演員與歌星爭上電視，不能團結變得各自迎合電視作業時，女藝人就容易吃虧。

台灣演藝界固然講究實力，但仍是個高度要求裙帶關係、人際關係的地方。現在大家看到有許多演藝家族圈在發展，加入一個大家族，不但可以保證上電視機會無缺，彼此間又可互相捧場，互相造勢，但對於非家族圈內人則是另一套對待方式，是完全內舉不避親的不當行徑。

而小螢幕的電視正好是演藝圈的一個全縮影；雖然女性主義在文化界、新聞界已逐漸普遍化，但在台灣演藝圈，女性主義還是一個未啓蒙之地。

演藝圈內的權力結構反映了男尊女卑的生態，這種主流價值統攝圈內的思考與行爲，即使有些少數的女性製片家，在商業掛帥前提下，一樣缺乏這方面的認知與意識。以此來看，綜藝節目的黃色化其實與演藝社會男女間的權力關係有關，在女主持人大吃男藝人豆腐的情況中，一樣適用這個邏輯關係。

此外，演藝圈不多不少地也反映了台灣的主流社會真貌。在家庭的權力結構中，多數還是以男人爲主流，男人主宰電視搖控器的操作與綜藝節目流於黃腔間究竟有無正相關，可能還需要更多的研究。但是，這樣的推測可能較接近常識，以致綜藝節目日益黃色化應是有較多的男性支持者才是。

然而，媒體的庸俗化又哪裡僅僅是綜藝節目而已，在被大量消費的大眾媒體中，新聞的庸俗化與黃色化也已隱然起動。最主要原因在於業務部門經常暗示或明示編輯部門，「黃色新聞最有賣點」，以致凡與緋聞、外遇、性醜聞等有關的新聞經常被做大，而且措辭挑逗大膽，在新聞自由的旗幟下，又有多少團體敢公然向新聞自由挑戰？

但對講究新聞專業者來說，多半仍會將黃色新聞途徑視為是小報、非主流報紙的做法，同業間對此好壞、高低的價值立判，以致即使很多小報會有狗仔隊去汲汲於八卦新聞，卻仍為專業大報、專業記者所不恥。而這些新聞評鑑更是公道自在人心，若干媒體監督單位的批評並不會被視為妨害新聞自由，反而視為可促使新聞品質的提升。

話雖如此，但在媒體惡質化競爭中，黃色是眾人的迷信，眾媒體競逐黃色新聞勢必造成新聞品質的低落與新聞從業人員素質的降低。綜藝節目也是如此，在綜藝節目惡質競爭化的結果，所有節目都一窩蜂追逐黃色，節目的品質與從業人員都會出現負面成長效應。問題就糟在，收視率竟然支持這些現象時，很多反對者只有啞口無言了。

然而，綜藝節目即使被認為已出現黃色惡質化現象，但仍不能抹煞部分被視為大黃腔，仍有相當廣大的支持觀眾。而這些支持者中甚至出現年輕化現象，意即年輕者可能會認為黃色主持人其實也有創意、夠機智、夠賤，這些條件才讓他足以及在綜藝圈立足，與年長一輩者有看法上的歧異。因此，台灣觀眾應該有條件提供一個讓演藝界能夠進步的相對力量，如可針對主持人與節目進行黃色排行榜競賽，看誰最黃；亦可公開支持有創意的綜藝節目，要求廣告主支持等。這種監督機制應由民間公益團體共同發動，並應全面兼顧，不是一竿子打翻，更非僅以父母心態批評。

無論綜藝圈反省能力為何，目前女性團體間對「黃色」文化的看法亦未建立共識，若想建立共識恐怕也很難。有些人對黃色採取不抵抗策略，認為一個社會愈黃愈好；有些人卻認為黃色足以腐蝕人心，進而要求採取嚴格的檢查策略。這其中的標準，還需要因時、因對象而有所調整。但不管主張為何，大家總不希望我們的社會對此毫無反應或毫無招架之力。綜藝圈內的文化過去一向乏人關心，現在能有人對它的黃色現象進行大規模討論，已經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了。

##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發言綱要

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 螢幕上出現暴露女體或者玩笑性事就是「性剝削」嗎？：

沒那麼簡化。事實上，身體的影像呈現和各種言談討論都是現代社會將文化禁忌一步一步除魅的徵兆。在過去，能夠有管道和機會接觸（因而主導）情慾話題和文化的人侷限於男性成人，單一性別掠奪有關性的話題可能是常態。但是現在女性主體和性之間的關係已經不再只是躲避、或者受害而已；相反的，透過無遠弗屆的大眾媒體，早已另類實踐的情慾及權力弱勢主體終於能夠近用（access）文化資源、自我發聲、傳承經驗知識。在這個時候選用「性剝削」來一竿子打翻媒體中的身體影像和情慾討論，反映的恐怕只是某些主流觀眾的性觀念和階級身段而已。台灣有一小批具有輿論影響力的主流觀眾，總是想將自己的品味強加於別人，認為講黃色笑話、暴露身體、談論另類的性觀念等等就是「沒有品味」，因此總想援引公權力來「淨化」媒體，過去用的藉口不外乎「保護兒童青少年」、「提升觀眾水準」等等，近年來，女性主義論述抬頭，因而也大量援引「反對物化女體」、「反對性剝削」的講法，終究還是要「淨化」媒體。

**「性剝削」的小故事：**舉個電視節目中真正的「性剝削」例子，有些祕密檔案式的節目會挑選呈現檳榔西施、援交少女、公娼等等女性主體。然而不管主持人如何宣稱公平開明，關心弱勢，終究還是會義正詞嚴的追問受訪者：「如果你的兄弟姐妹或兒女是（檳榔西施、援交、第三性公關等等），你會覺得怎樣？」這個問題暴露了它根本假設邊緣性不是什麼好事，而想藉此逼迫受訪者否定自我的人生選擇。又例如美少女單元總是聳動式的聚焦於她們已經十分成熟性感的身體，可是同時卻又不斷諄諄教誨美少女們不要太著重外貌和身體，而應該努力做清純童稚的好孩子。這些都是嚴重的「性剝削」：因為它們一方

面利用這些性主體的「性」來作節目，另一方面卻又根本否定她們可以自主的掌握與肯定自己的「性」。

**「言論自由」的小故事：**今天的討論大綱把性剝削和自由言論對立起來，好像身體裸露、情色玩笑都是假借「言論自由」的名號來枉顧剝削、自私自利。不過，我倒覺得身體裸露、情色玩笑並不一定是言論自由——它更可能是文化傳承，可能是分享媒體。大眾媒體中真正相關「言論自由」的現象，事實上是綜藝節目及新聞報導中對性少數所採取的言論箝制。例如受訪的性邊緣主體若是在訪談中肯定自我，堅持外遇沒什麼不好、援交也可以是青少年很好的出路、裸體寫真是值得驕傲的事，主持人就會露出不豫的神色，拼命講反話消毒，或者請專家學者來權威壓制，後製單位則考慮剪掉這些肯定的言論，至少也要在結語時塞進一些擔憂、警示、撇清的話。像這樣的操作方式根本就湮滅了性主體的自我，更遑論讓她們言論自由？

**結論：**因此我覺得綜藝節目的問題不在於暴露的女體或者情色笑話（這些呈現都有可能豐富並鬆動僵閉的情慾文化）；真正的問題在於，綜藝節目或新聞節目在呈現這些影像和玩笑時，一向拒絕同時容許邊緣的性觀點、非主流的性觀點、以及那些肯定性少數的觀點來分享媒體空間。如果婦女團體聲討電視媒體的時候，只是套用「物化女性」的簡化公式，批評綜藝節目太過俗爛，要求更加嚴肅的緊縮情慾空間和言論，這樣的做法事實上只會更加封鎖性少數展現自我的管道，更加「淨化」公眾討論，也因此更加「污名化」那些肯定自我的性別異類。真的要體檢綜藝節目的性別歧視和性剝削，婦女團體就應該和簡化了的道德淨化說法劃清界線，致力開拓更大的媒體空間給弱勢的、少數的、被污名的、非主流的性主體，這才是支援多元多樣的女性主體的積極做法。

## 法律和分級制度：

分級制度假設了生理年齡可以主宰心理成熟度；可是我們每個人都知道這個假設站不住腳，因為反例比比皆是。分級制度進一步相信生理年齡應該決定一個人可以接觸什麼樣的資訊和經驗；這裡面則充斥了當代的年齡政治，很輕易的就在「保護」和「關心」的說法之下進行無理的限制和封鎖。

在某個層面上來說，分級制度是此刻的歷史產物：成人的焦慮是，下一代的知識、能力和慾望正在逸出長輩們的控制，甚至遠遠超越了成人的想像。然而，面對世界快速變動、知識的內涵和管道急速擴張、孩子愈來愈早尋求施展自主的能力，成人並沒有積極去思考如何在新的局面中與孩子營造出平等協商的互動，改造自己已經屬於上一個世代的眼界和感覺，反而嚴厲獨斷的在固著的年齡成見上設計分級制度，並用法律監督來強制執行。分級制度是年齡壓迫的一部份。

很顯然的，分級制度常常充斥了某些成人的品味偏見。誰能說國家地理頻道的動物世界（從殘殺到交配）就比綜藝節目的暴露和玩笑更為適合兒童？誰能說迪士尼的親情倫理片不會引發本地兒童對自身劣質親子關係的不滿而形成更大的反叛？然而，分級制度似乎對和性相關的內容特別關注，這種出於「性歧視」的「忌性」文化則對眾多躍躍欲試的孩童進一步形成嚴厲的懲罰和羞辱。

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權力操作卻也同時激發了少齡者抗爭的動力。從過去的經驗就知道，這些分級制度或許讓父母師長可以振振有辭的壟斷觀賞頻道，但是更常見的是，分級制度也為青少年和兒童標示出禁忌之所在，讓她們可以按圖索驥的挑選成人最不想讓她們看的節目。總之，無論如何嚴厲的規範分級制度，到頭來恐怕還是無法要求所有的觀眾都遵循分級制度設計者一心一意要實現的理想藍圖。分級制度只是方便執法、鼓勵越界而已。

## 國內外消費者的抵抗經驗與如何培養閱聽受眾的批判能力：

「抵抗」及「批判」都已經假設了觀眾必然拒斥綜藝節目，然而收視率和開機率卻顯示事實並非如此；而且即使觀看綜藝節目，觀眾也不一定是全然同流的。除了那些在優雅的客廳中只看公視或進口頻道的中產觀眾之外，有更多的觀眾是全家人一起，一面看綜藝節目哈哈大笑，一面集體取笑主持人缺德、新單元無聊等等，其中不乏那些常常被專家學者當成「沒有判斷能力」的孩童。事實上，觀眾即使在模仿節目的口頭禪或者主持人虧人的本事時，都是有她們個人的使用脈絡和創造性的。把觀眾單單當成「受眾」，當成被動承受訊息而且全面接受訊息的脆弱靈魂，就已經湮滅了觀眾的主動詮釋和判斷。（觀看新聞評論節目就比較有批判力，而觀看綜藝節目就一定低俗無知嗎？這裡的階級判斷值得分析。）

另外，把綜藝節目「污名化」，當成可恥的、不好承認的休閒活動，並不能阻止觀眾觀賞，而只是透過這樣的不齒評斷來凸顯批評者自身的優越、斷言綜藝節目觀眾的低俗，更強迫後者在人前、攝影機前否認觀看／喜歡這類節目而已。這種羞恥或偽善的表現又豈是孩童的好榜樣呢？

當然，有些觀眾或許會痛恨這些節目到一個程度，不斷打電話、傳真、上網、開記者招待會加以譴責，以造成某種「輿論」的壓力，或者甚至邀請具有公信力的民間團體以及政客來召開公聽會，把節目當成社會問題處理。由於這些劇烈動作往往建基於道德義憤或主流價值的自信自滿，因此也常常成功的迫使某些具有開拓性的節目提前消失（例如深受爭議的「信不信由你」或「花魁藝色館」）。

我在前面說到觀眾不是沒有批判能力，可是為什麼很多人還是不斷強調我們需要提升觀眾的批判能力呢？顯然，學者專家們心目中想要的那種批判能力是有特別針對對象的，而且是有特定文化品味和階級立場的。問題是：批判能力哪

會只針對綜藝節目呢？哪會只針對性和身體的呈現呢？作為一種普遍的質疑能力，它應該也會同時對所有出於特殊文化品味和階級立場的「體檢」加以檢驗批判，它更會積極抗拒那些過度監控媒體的力量。

### **政府和民間團體的角色：**

觀視品味的選擇不是號稱追求尊重多元、積極支持弱勢人口由政府或民間團體應該關注的事情——因為設定單一的價值，推動單一的品味、對新興現象和事物預存芥蒂等等，都不會有助於創造那個我們期待的開明社會。如果我們真的關切綜藝節目呈現的性文化和性別關係，或許我們需要的是——

#### **建立自在的、不受檢查的媒體空間來公開談性**

不同的價值觀，不同的性態度，都能自在分享媒體和教育的空間。像「天天星期八」

「Jacky Show」都常常出現一些非主流的性觀點和性實踐，如果主持人不要妄加斷語或勸說，這類節目是有助於性少數呈現自己，肯定自己的。

### **開發更多的身體呈現，越過性別和階級的範疇**

不僅女體，我們需要能夠面對並討論各種身體（包括男體）。前一陣子猛男秀出現時，許多女性都已經能夠成熟的面對，鍛鍊出一種沈穩，然而後來猛男秀還是被警方惡意站崗臨檢而被污名化，身體又再一次被打壓。我們希望身體的呈現更為平實化，多樣化。

### **呵護並支持大膽談性的女主持人主控綜藝節目**

目前綜藝節目多半是由男性主持人操控，在觀點上的偏頗當然值得詬病。但是性並不是男人的專屬領域，女一人也應該可以談論自己的經驗和觀點，藝人中也不乏曾經大膽談性的女主持人，像過去第四台年代的朱慧珍、羅璧玲、許曉丹等等。但是她們多半都被邊緣化，被視為粗俗，被迫放棄某些開放的形象。這顯然是一種階級政治。我們需要打破雅俗之分，打破性別的侷限，更要打

破對女人極端不利的性禁忌。

### **民間團體不該援引公權力來自我矮化民間自主性**

民間保守力量援引公權力來鎮壓異己，以各種淨化運動來消除文化上威脅其主宰地位的新興力量，這種做法也已經喪失了民間社會的自主性，自我矮化了民間自主的空間。批判媒體應該是自主民間社會的自發作為：批判媒體正是因為媒體不夠公平、不能呈現多元的身體與道德觀念；批判媒體是因為媒體屈從於國家干預、聽命於主流階級的指揮。

### **新聞局退出對廣電媒體的干預**

廣播電視報紙雜誌是大眾文化與公共論壇的場域，這是民間社會各種新興進步與保守力量角力之所在，應當免於國家的干預。社會不斷在變化，過去威權時代的新聞局曾經管制長髮男星與奇裝異服上節目，今日又以「教壞下一代」為由，來管制各種新興身體形貌與另類性觀念的現身，新聞局的角色似乎總是一種國家暴力，幫助保守力量阻止社會變革，而且幾乎都致力於「品味」與「公序良俗」的維護——也就是國家暴力對於宰制階級之主流秩序的維護——新聞局早已經失去了中立的角色。作為自由社會的國家機器，新聞局必須停止對廣電媒體的干預。

##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講綱 王雪峰 立法委員

近十多年來，台灣社會結構歷經重大改變，首先是政治的民主化與自由化，使社會趨向多元開放，但在劇烈變化的同時，價值體系也分崩瓦解了。而在媒體解禁，電視電台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之後，便急速進入商業競爭的戰國時代，但相關法制規範卻遠遠落後於開放的腳步。

娛樂性綜藝節目在強大的競爭壓力之下，節目單元設計愈趨極端，以直接刺激觀眾感官來獲取收視率。因此從流行整人驚嚇、活吃蟲蟻，到言語性騷擾、集體窺視，電視綜藝節目以商業掛帥為名，製作「迎合市場口味」的各種節目單元。

不可諱言地，在大量抄襲或模仿日本綜藝節目的同時，也抄進了日本男尊女卑、「性化」女性的文化隱含。尤其最近到了夏季，綜藝節目更是爭相邀請身材惹火的女星穿著清涼參加錄影，主持人的話題也圍繞在罩杯、性暗示等黃腔。然而一些女藝人或為宣傳、或為展示的心態，並不以為忤。由父權結構的層面言之，可以說是對於女體的宰制與消費；然而對當事人而言，外人如何判定是否為性騷擾或性剝削，可能仍然缺乏主觀的認定標準，在這方面仍然存在著爭議。從而，對於這些節目的內容，或謂不當，但是卻難稱為違法。

從言論自由的角度來討論，多元化的節目基源於市場需求。在媒體逐漸擺脫政治控制之際，言論趨向於開放而自由，事實上，收視率的壓力也讓製作單位不得不絞盡腦汁以求最大收益，節目品質的控管是由市場（亦即觀眾）來決定，理論上法律不須限制過多，以免扼殺社會的創意與活力。從戒嚴到解禁，再到全面開放，因為爭取自由的路途艱辛，我們更應該珍惜這些得來不易的權利，不能濫用。

關於言論自由，具體保障在憲法第十一條；而在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規定，人民的自由權利在不妨害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下皆受憲法保障，而除非是為了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不得以法

律限制之。因此我們主張保障憲法上最大範圍的言論自由，在這個前提之下，道德標準不能夠被過度上綱，或者由單一價值主導，而回到過去淨化思想的一言堂時代。

然而我們也不能夠因此去合理化目前綜藝節目中的性議題炒作，由於個別媒體雖然是私人擁有，但是其傳播場域卻是社會的公共領域，因此媒體的公共責任必須被課以基本規範，也就是社會價值的最大公分母。目前在「電視節目製作規範」中，強調了「對生命、身體、健康、名譽、信用、隱私等人格法益應予尊重」，以及不應強調對「種族、性別」等的歧視，可視為言論自由的排除條款。

在法規管制上，政府從今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施限制級電視節目鎖碼播出的政策。分級政策的實施，在一定程度上應能有效減緩內容較為極端節目的影響力；加以「媽媽監督媒體聯盟」、「媒體觀察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外在的監督，長遠以觀，節目製作單位也能感受社會公論的壓力，而逐漸修正目前嘩眾取寵的羶色取向，進而自我約束。

針對這樣的問題與爭論，我認為還是必須從教育來著手，也就是改善整個社會的對性的正確態度，及對他人身體的尊重。不僅要從學校教育開始培養學生的思辨能力，對於離開校園的成人也須增加學習與進修機會，讓他們隨時都可以充實自我的感知與批判力。在提升整體觀眾閱聽水平的情形之下，逐漸減少對羶色節目的需求，從而由市場機制來淘汰之，才是正本清源之道。

## 我要什麼樣的綜藝節目？

主持人：林鶴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引言人：

張晉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

柴智屏（綜藝節目製作人）

李長宴（媽媽監督媒體聯盟執行長）

主辦單位回應：新聞局代表

子題：

- 1、台灣的綜藝節目問題出在哪裡？
- 2、如何促進製作單位與民間團體的良性互動？
- 3、不黃的綜藝節目，觀眾就不喜歡嗎？
- 4、綜藝節目如何反映豐富多元的民間文化？
- 5、我要什麼樣的綜藝節目？

##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講綱

張晉芬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我是不常看綜藝節目的。

不常看的原因是因為不想看。

我為什麼不想看？

綜藝節目是要娛樂觀眾，其中有一些好笑或是胡鬧的情節是可以瞭解的。然而，我們的綜藝節目所製造的娛樂效果相當勉強。我們可以這麼說，如果今天有任何一個綜藝節目突然停掉，很少會有觀眾覺得可惜的。

我們的綜藝節目是怎樣的型態呢？往往都是一排主持人站在哪裡，爭相講一些毫無意義的話。往往再配上一些罐頭掌聲和音樂、加上一些怪聲怪調的旁白和捉弄人的遊戲，就很快的拖過九十分鐘。

再進一步來看，如同時下的連續劇的一樣，許多的綜藝節目其實都相當的反智。為何說是反智呢？

- 1、主持人或是製作單位常常都是用損人或整人的方式，製造似乎是好笑的或好玩的情節。所呈現出來的效果往往是胡鬧，而不是熱鬧。
- 2、這些話與或動作本身不出下列幾個特點：以女人的身材和穿著做為討論議題、以「性」的討論為賣點、出來賓的洋相、挖掘藝人的隱私、或是做個人的宣傳等。
- 3、有些節目更是濫用觀眾的同情心，使得大眾對於綜藝節目的一點點信任都被破壞殆盡。
- 4、有些綜藝節目往往都是同一個班底的人相互吹捧和幫忙宣傳，或是攻擊其他的綜藝節目或特定人物，實在已經稱不上有娛樂效果。

第3和第4點甚至已經違反職業道德和倫理。

有很多方式可以達到娛樂的效果，臺灣綜藝節目的搞笑（但其實很難笑）做法，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激發觀眾和來賓的特殊能力、想像力或是創造力的節目，其實有很多種。日本電視就提供了很好的借鏡。我們的製作人和主持人真的應該動動腦。

觀眾應該更積極的對綜藝節目的日趨無聊和低級，做出反應。實際的策略之一是可以對於支持這些節目的廠商進行勸說或是採取一些行動，「逼迫」電視台本身的向上提升。

## 妳今天娛樂了嗎？

彭明媛 台大女研社 張雅惇 政大女研社〔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代表〕

### 小時候的電視印象

我們家安裝有線電視不過是三年前的事，相對於其他人而言，大概是非常晚的。

小學時候，在鄰居家小耳朵的干擾下，僅存的三台波段也都受干擾，只能看小耳朵收到的一些日本節目。印象中模糊的影像，不停播放著櫻花、富士山一類風景，每個畫面都像明信片一樣，聽著呼嘯的日文；運氣好的時後，會有法國或是美國的節目可以看。

台灣媒體經營開放的影響，在我們家是相當不明顯的，因為家外面有太多好玩的天然玩具，電視只是下雨天或大太陽時的“Boring box”。

爸爸是個電器狂，他喜歡換裝各種電器，譬如說：讓手電筒可以聽廣播，或是換裝音響的舖線。可是不知為何，唯獨對電視興趣缺缺，連收視不清，都要哀求個半天，他才意興闌珊地爬上屋頂檢修；後來我嫌煩了，就自己爬上去

調整。對我來說，那時候的電視，是颱風一來就斷訊，中午的莒光節目有大飛機的時代。

### 金光閃閃的餐廳秀和布袋戲

有人送過爸爸豬哥亮餐廳秀的票，全家大小手牽手一起去看，可能年紀太小，只記得黃腔黃調，扮演著海龍王的豬哥亮，還有不怎重要角色的檢場、七先生那一掛人。劇情不重要，大家的焦點是豬哥亮那張嘴、一頭馬桶蓋怪髮、等著被虧的露腿女明星，還有金光逼人的誇張舞台服。滿場混雜的煙味，場地和現在的電影院差不多，門票一張五百元，當時是很貴的，在捨不得浪費的理由下，全家參與了這輩子就這麼一場的餐廳秀。

我這個年紀的人，大概很少會有興趣看餐廳秀，即使看也不會承認，因為同學朋友會覺得，唉幽，妳怎麼這麼俗看那個東西。

但同樣是被早期文化政策貶抑的

金光布袋戲，今天的地位就跟餐廳秀很不一樣：看金光布袋戲，同學會覺得妳很炫，尤其如果妳還能對其中人物如數家珍，或是朗朗上口人物主題曲，大家簡直會下巴掉下來，對妳崇拜得不得了，不管他們究竟喜不喜歡看，或是有沒有看過金光布袋戲。

總覺得是因為金光布袋戲的「背後靈」作祟，自從 SOS 對金光布袋戲出言不遜，遭戲迷慘電之後，眾家藝人也跟著知所進退。許多觀眾於此紛紛想起童年往事，那是每天中午放學回家，跟著午餐下飯的節目：苦海女神龍、雲州大儒俠、哈麥兩齒，變成入流的流行，還有信用卡和泡麵一堆商品的代言人……

### 餐廳秀不死只是轉型

時代在「進步」，大家不喜歡看濃妝豔抹歌舞表演、低俗黃色趣味、嚼檳榔講台語主持人，餐廳秀難道就隨著豬哥亮一千人等大勢已去，也跟著過氣嗎？好像也不是，因為不少原本做餐廳秀的主持人，「漂白」到三台主持週末大型綜藝節目。

把內容尺度，縮限在政府單位容可的「符合善良風俗」，狀似乾淨清白，但不過是受邀來賓不需華服妖冶，主持人不可以講「小孩聽不懂的笑話」，從頭到尾還是餐廳秀那一套：同一個表演平面上，受邀來賓跟主持人先來一段冗長的啦勒，不外乎是講講八卦緋聞、或是被開開玩笑，然後唱一首歌，穿插著冰冷的短劇。短劇當中充斥當下普羅大眾會有的刻板印象：捲毛黃臉婆媽媽、翹腳看報爸爸、性別的不平等互動關係。

慢慢的，綜藝節目在數量和時段都增加許多，每日新聞前及星期六日的午間時段也開始有綜藝節目，平日晚間時段的節目開始有了女主持人的『兒童』節目，曹蘭、張小燕、鄒美儀都曾主持過晚間新聞前的節目，闔家觀賞的時段，內容多為益智性的問答。女主持人在這樣的節目中，多半非常恰如其分的盡責演出。胡瓜的節目中開始有了恐怖箱、遊戲、兩隊明星對抗、益智問答……，滑溜待斃被抓來摔去的海參、章魚，讓人懷疑起那些幼秀女明星們的不尋常尖叫，彷彿一隻蟑螂腿就會讓她

們昏厥。遲至近兩年農委會才對綜藝節目中虐待動物的事實施展鐵腕；但我們這一代的小孩，已看著這些動物受虐的痛苦長大。

### 多了什麼樣的選擇？

只有三台的時代，收視大眾不知道，可以去抗議內容有問題的電視節目，這樣權力不平等的傳播關係延續至今（相較於爭取政治權利，又似乎更遲鈍一些？）。觀眾單向接收，沒有適合的管道反映對於節目的意見，只要節目沒有過火到連新聞局都無法忍受，就可以長久這麼搬演下去。電視台屬於執政當局，討好的是黨政軍，焦點不在娛樂或教育的價值，而是政府對人民的思想控制。

開放有線電視之後，因為媒體經營本身需求資金大、進入門檻高的特性，轉變成財團所把持、為商業利益代言的工具。為人民服務、為弱勢發聲、伸張第四權等等理想，好像越來越遙不可及。比起媒體解禁前的時代，觀眾對於節目內容擁有更多的選擇，但同時觀眾是媒體經營者鈔票的來源，在收視率掛

帥的邏輯之下，節目產製者為了討好大部分的觀眾（和廣告主），遂行偏見、虛假溫情、腥煽暴力……，綜藝節目的內容，不停向下探看大家可接受的尺度，讓人搞不清楚，到底是有什麼樣的多數觀眾，就有什麼樣的電視台；或是有什麼樣的電視台，就有什麼樣的觀眾！？

沒有人能替所有人決定節目的好壞、區分觀賞品味的高下，或是禁止某種型態的節目（這跟戒嚴時代禁演布袋戲有何兩樣？）。但是如果節目內容貶抑或歧視特定族群，任何人都應該提出抗議，因為它不僅侵犯到這一群人的尊嚴，也把其他收視大眾的可能心理反應視為無物。節目內容如果有貶抑和歧視的事實，基本上非關品味和言論自由的問題，而是法律和人權的雙重問題。

綜藝節目中最常表現出的，對於女性、或是其他少數群體的偏見，反映自社會普遍不自覺的歧視意識或行為。綜藝節目再現社會現狀，用娛樂的糖衣合理化歧視的事實（為了健康而瘦身、化妝是禮貌的表現……）。

## 觀眾要學著不好惹

高道德標準人士和商業利益團體，對於綜藝節目內容的產製，觀點和利益不同，討論上往往出現各說各話、白費力氣的窘境，難道就這樣無力改變目前綜藝節目的惡質化？每個觀眾及消費者的收視選擇，都可以形成一股影響媒體取向的力量，這些力量組織起來就足以對節目產生反饋的效果，並且實際影響節目的製作。過去的環境下，一般人不知道如何反映意見、如何伸張權益，現在的觀眾，要學著不這麼好惹。

道德性勸說的效果十分有限，直接訴諸於鈔票來源——觀眾的反應，將觀眾的力量組織起來，才能發揮效果。更重要的是將被激怒者組織起來，讓製作單位知道，歧視是不被允許的，身為人的價值需要被尊重，無論性別、身材、性傾向...都需要被尊重。

目前有線電視頻道的賣法，在頻道代理商的鴨霸姿態下，以套餐形式強迫有線地方業者通盤接受。就現在個別頻道的特色區隔愈見清楚的趨勢下，有沒有可能改成單一頻道收費？讓觀眾直

接反映對於個別電視台的喜好，觀眾身為一個消費者的力量，也就更能伸張。

## P.S. 觀看經驗分享

以我看綜藝節目的經驗，實在很難笑，倒是常積了滿肚子氣，『男生不應該打女生，除非那個女生真的很過分』、『G罩杯...她很久沒看到自己的腳了...妳真的有兩個男朋友嗎？』、『那個男的是滿帥的，可是怎麼這麼娘娘腔』、『張國榮在香港演唱會露裙底風光（主持人在此時還特別框出黑色內褲）』，整個節目不停在身材、胸部打轉，難道只能這樣？妳相信嗎，以上對話都在同一集綜藝節目中出現。

這陣子無意間看到彭恰恰主持的類似餐廳秀節目，蠻好看的，他們找來了會唱歌的表演者，可能已經是不太紅的，不過那不重要，現場觀眾自由點歌，主持人和表演者一唱一和，中間穿插著談話，或是和台下阿公阿婆逗笑著。很明顯這節目不是設計給我看的，但是被現在大部分綜藝節目養壞了脾胃，不重味的清粥小菜，也相對可口起來。

體檢電視綜藝節目座談會

會議手冊

手冊中所收錄之文章及綱要，

引用或摘錄前，

請先徵詢作者同意！

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輯 2000.8.19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E-mail：[hsinchi@ms10.hinet](mailto:hsinchi@ms10.hinet)

網址：[www.awakening.org.tw](http://www.awakening.org.tw)

行政院新聞局、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

婦女新知

明日報

[www.tTIMES.com.tw](http://www.tTIMES.com.tw)

協辦

